



本函檔號： KC CIF 11/1/1/3

九龍城區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負責人

先生/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
2024-25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
第二輪旅行／日營／茶聚／晚宴活動撥款申請

為促進社區融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 2024-25 年度將為九龍城區內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地區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旅行／日營／茶聚／晚宴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供資助，而舉辦的活動必須令九龍城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現誠邀貴機構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期間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如貴機構有意提交申請，請於 **202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將已填妥的表格(附件 B 及表格一)，連同貴機構的證明文件(如註冊證明書副本等)，交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地址：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七樓)。若以傳真(號碼:2621 5943)／電郵方式(kcdcadm@kcdc.had.gov.hk)於限期前遞交申請，及必須於遞交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補交正本。逾期遞交的申請恕不受理。

就郵寄方式遞交之申請而言，信封面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遞交申請日期。此外，投寄申請前請確保郵件已貼上足夠郵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絕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為避免因郵遞延誤而對申請造成任何影響，貴機構可考慮派員親身遞交申請。有關計算郵費的詳情，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s://www.hongkongpost.hk/tc/home/index.html>)。

機構就是次旅行／日營／茶聚／晚宴活動撥款申請的邀請只會獲批 **一份申請**，如機構曾經在 2024-25 年度第一輪社區參與計劃獲批撥款，並已經或將會舉辦受資助活動，則不可再次申請。關愛隊於是次申請活動中的服務對象須有別於第一輪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在收到貴機構的撥款申請後，會根據《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下文簡稱「《撥款指引》」)的規定審核該申請。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可能在有需要時更新相關《撥款指引》及撥款申請表

格而不作另行個別通知，請貴機構在填寫申請表格前先細閱網頁最新的《撥款指引》及撥款申請表格。如有任何爭議，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保留最終決定權。**撥款申請結果預計於 8 月下旬公布。**

貴機構所獲的實際資助款額，須視乎活動的收支情況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可供調撥的款項而定。一般而言，本處已為常用支出項目設資助上限，有關限額請詳見附件 A2「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限額」（「旅行／日營／茶聚／晚宴」活動適用）。

申請機構在推行社區參與計劃時，必須遵守《撥款指引》的各項條款及條件，重點如下：

- (一) 其主要目的是牟利或籌款的項目一般不會獲得支持(詳見《撥款指引》第 5.5.3 段)；
- (二)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撥款不得用於涉及個別人士、公司、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宣傳的活動(詳見《撥款指引》第 5.5.3 及 6.8.9 段)
- (三) 獲資助機構如需採購物品或服務時，須遵照《撥款指引》第 6.1 段的規定。非政府機構的指定人員進行採購前，須取得規定數目的報價，並填寫報價記錄表；
- (四)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的撥款一般會在完成項目後，向非政府機構發還款項。獲資助機構須將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發還的墊支款項存入以其機構名義所開立的銀行賬戶(詳見《撥款指引》第 6.3 段及附件 E)；
- (五) 活動如涉及門票分配，獲資助機構須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社區參與活動資助撥款不應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機構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申請撥款機構亦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說明門票的分配安排，並請參考《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的活動售票指引》(詳見《撥款指引》第 7.7 段)；以及
- (六) 獲資助機構必須首先使用全部其他收入來源(包括捐款及贊助)支付所需開支，然後才 動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所有未使用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均須立即歸還政府(詳見《撥款指引》附件 C 第 2 段)；

申請表格、《撥款指引》及其他有關資料均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 (https://www.had.gov.hk/tc/18_districts/my_map_05.htm)。

如有疑問，請致電 3575 8096 或 2621 3421 向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職員查詢。

九龍城民政事務專員

( 代行)

2024 年 6 月 20 日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社區參與計劃資助限額
(2024-25年度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舉辦的「旅行／茶聚／日營／晚宴」活動適用)

| 項目 | 分項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規定資助上限 |
|-------|-------------|--|
| 旅行／日營 | 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 | <p>最多資助名額300人，每人80元。只資助不多於2名(無需繳費的)嘉賓和每車不多於1名(無需繳費的)工作人員的「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如「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已獲其他方面(如旅行社)全額資助或豁免，則不會再獲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資助。</p> <p>(a)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以大廈單位數目的3倍或300人為上限(以較低者為準)。</p> <p>(b) 非政府機構／地區團體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上限為300人。</p> |
| | 宣傳費 | <p>上限500元(宣傳費資助項目及上限詳列於下表)</p> <p>(a)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如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所屬的大廈單位數目少於60個，宣傳費的資助上限會相應下調至300元。</p> |
| 茶聚／晚宴 | 餐費 | <p>最多資助名額300人，每人80元。只資助不多於2名無需繳費的嘉賓和不多於4名無需繳費的工作人員的「餐費」。如「餐費」已獲其他方面(如食肆)全額資助或豁免，則不會再獲九龍城民政處資助。</p> <p>(a)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以大廈單位數目的3倍或300人為上限(以較低者為準)。</p> <p>(b) 非政府機構／志願團體 獲資助參加活動的人數上限為300人。</p> |
| | 宣傳費 | <p>上限500元(宣傳費資助項目及上限詳列於下表)</p> <p>(a) 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 如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所屬的大廈單位數目少於60個，宣傳費的資助上限會相應下調至300元。</p> |

宣傳費資助項目及上限

| 項目 | 分項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規定的資助金額上限 |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規定的資助數量上限 |
|-----|------|---|-------------------|
| 宣傳費 | 橫額 | 每幅400元(街道懸掛橫額須獲地政總署的批准) (惟請留意橫額的總開支上限亦為400元) | 1幅 |
| | 海報 | 每張6元 | 20張 |
| | 宣傳單張 | 每張1元 | 不限 |
| | 入場券 | 每張1元 | 350張 |

註釋：
 · 就上述的撥款規定資助上限，九龍城民政事務處可根據實際情況，酌情調整訂下的撥款資助上限。
 · 獲資助機構不得在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批核有關撥款申請後，增加開支項目(例如禮物)及將部分參加者收費調撥以用作支付「餐費／車費／旅行團費／日營費」及宣傳費以外的開支項目(例如禮物)。